

(本合約書範本僅供參考之用，仍應依實際狀況調整合約內容)

114年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場見習合作契約

立合約書人
(大專校院)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(合作機構)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(見習生) _____ 系/ _____ (以下簡稱丙方)

依「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共同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「職涯輔導 Go For Growth」工作崗位訓練事宜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依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，負責職場見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二) 負責見習前的課程規劃、見習機構環境安全及見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三) 負責見習事宜之協調、學生見習之指導及協助。

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參與見習課程規劃，並提供學生相關見習訓練、安排見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之見習。
- (二) 若乙方有工會組織，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見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。
- (三) 丙方見習期間，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，確保見習環境安全。丙方於見習期間若遭受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情事時，乙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立即通知甲方；由甲方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。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，乙方應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議；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，亦應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。
- (四) 雇主不得任意將丙方調動至其無法勝任的工作內容及地點。

三、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見習期間必定遵守學校見習規章，服從學校老師及見習單位輔導人員之教導。如有任何違規，依校規及相關法令之懲處。
- (二) 丙方同意無論於見習期間或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見習公司之業務機密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該公司之業務機密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- (三) 丙方應依見習的內容完成學生職場見習認證表。

四、見習場所及時間：

地點：_____縣(市)_____區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(弄)_____號_____樓。
時間：民國114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114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五、乙方對學生之見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每日正常見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見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；自每日〇〇：〇〇起，至〇〇：〇〇止，每日見習時間計〇〇小時。
- (二) 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見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六、見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乙方應依法支付丙方學生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(一) 薪資：時薪 新台幣_____元整；月薪 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不得低於當年度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規定。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學生帳戶。乙方不得預扣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(本合約書範本僅供參考之用，仍應依實際狀況調整合約內容)

(二) 福利：

1. 宿舍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2. 伙食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餐新台幣_____元整。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4. 其他公司福利：_____。

(三) 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保險及退休金：學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期間，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；勞健保保費分擔方式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七、工作崗位訓練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學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甲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工作崗位訓練機構或其他輔導措施。

八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崗位訓練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乙方如有違反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
(三) 丙方學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，如有未按乙方監督、指揮或相關管理規則從事工作崗位內容，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事，經甲方、乙方規勸或輔導後，仍無法改善者，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工作崗位訓練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
(四) 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本合約，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九、三方就本合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校 長：陳同孝

地 址：404-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

統一編號：52010606

乙 方：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 (簽章)

地 址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丙 方：_____ (請填寫姓名、學號並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